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

聯絡人：廖慈瑋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1218

傳真：(02)85902738

電子信箱：trueway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銓敘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0401309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(1040130916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本部所屬機關、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